

DANGNEIZHENGZHISHENGHUOJINGSHILU

党内政治生活警示录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典型案例评析

◎ 本书编写组 编写

中国方正出版社

党内政治生活警示录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典型案例评析

本书编写组 编写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党内政治生活警示录：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典型案例评析/《党内政治生活警示录：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典型案例评析》编写组编写.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8.5

ISBN 978 - 7 - 5174 - 0528 - 3

I. ①党… II. ①党… III.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案例 IV. ①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85495 号

党内政治生活警示录

DANG NEI ZHENG ZHI SHENG HUO JING SHI LU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典型案例评析

本书编写组 编写

责任编辑：陈培凤

责任印制：李 华

责任校对：张 蓉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2 号 邮编：100053)

发行部：(010) 66560933 门市部：(010) 66562755

编辑部：(010) 59594627 出版部：(010) 59594625

网址：www. lianzheng. com. 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文昌阁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16

字 数：226 千字

版 次：2018 年 5 月第 1 版 2018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5174 - 0528 - 3

定价：3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前 言

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性基础工作，是全党的重大任务。但是，一个时期以来，党内政治生活中出现了一些突出问题，一些党员干部包括高级干部，理想信念不坚定、对党不忠诚、纪律松弛、脱离群众、独断专行、弄虚作假、庸懒无为，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好人主义、宗派主义、山头主义、拜金主义不同程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突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现象屡禁不止，滥用权力、贪污受贿、腐化堕落、违法乱纪等现象滋生蔓延。特别是高级干部中极少数人政治野心膨胀、权欲熏心，搞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谋取权位等政治阴谋活动。这些问题，严重侵蚀党的思想道德基础，严重破坏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严重损害党内政治生态和党的形象，严重影响党和人民事业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集中整饬党风，严厉惩治腐败，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不断健全完善党内政治生活各项制度并狠抓落实，党内政治生活气象更新，党内政治生态明显好转，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显著增强，党的团结统一更加巩固，党群关系明显改善，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焕发出新的强大生机活力，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

党的十九大报告全面总结过去五年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实践成

果，强调新时代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并明确指出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全党要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尊崇党章，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这些论述和要求，为新时代开展党内政治生活提供了根本遵循。

为帮助广大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准则，自觉防范在党内政治生活中踩红线、越底线，我们组织编写了《党内政治生活警示录——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典型案例评析》一书。本书通过对 50 多个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典型案例的评析，深刻剖析了党内政治生活中违纪违规问题的具体表现和产生原因，并指明了预防治理对策和处理依据。本书既可以作为开展政治教育和纪律教育的生动教材，又能为纪检监察机关工作人员提供借鉴和参考。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或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8 年 5 月

目 录

1. 在大是大非面前态度暧昧、放任不管	(1)
2. 对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擅自作出决定和 对外发表主张	(6)
3. 抗拒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	(10)
4. 公开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	(14)
5. 妄议中央大政方针	(19)
6. 制作、贩卖、传播政治类有害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 ...	(23)
7.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 讲演等活动	(27)
8. 编造、传播政治谣言或者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31)
9. 泄露党和国家秘密	(35)
10. 参与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39)
11. 组织、参与、纵容扰乱社会秩序的非法活动	(43)
12. 组织、参加封建迷信活动	(48)
13. 组织、参加会道门和邪教组织	(52)
14. 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	(56)
15. 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 及其活动	(60)
16. 搞团团伙伙、培植私人势力	(64)
17. 搞两面派、做“两面人”	(68)
18. 弄虚作假、隐瞒实情	(72)

19. 对抗组织审查	(76)
20. 搞拉拉扯扯、吹吹拍拍、阿谀奉承	(80)
21. 破坏党内纯洁同志关系	(84)
22. 搞无原则的批评和自我批评	(89)
23. 履行主体责任失职失责	(94)
24. 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失职失责	(100)
25. 漠视群众疾苦、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105)
26. 欺压群众、侵害群众利益	(110)
27. 不顾群众意愿盲目决策	(114)
28.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	(119)
29. 拒不服从党组织决定	(125)
30. 不按规定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	(129)
31. 瞒报个人有关事项	(134)
32. 违规组织、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	(139)
33. 侵犯党员民主权利	(144)
34. 侵犯党员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51)
35. 侵犯党员批评权、检举权、控告权	(155)
36. 压制党员的申辩、辩护、申诉权利	(160)
37. 诬告陷害他人	(164)
38. 跑官要官、买官卖官	(168)
39. 拉票贿选搞非组织活动	(172)
40. 破坏选人用人风气、违规选拔任用干部	(176)
41. 封官许愿、跑风漏气、收买人心	(182)
42. 私自干预下级或原任职地区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186)
43. 要求指使提拔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190)
44. 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	(194)
45. 干预和插手执纪审查活动	(199)
46. 利用干部所犯错误泄私愤、打击报复	(204)

47. 对党员干部采取非法调查手段	(209)
48. 为本人和亲属谋求特殊待遇	(214)
49. 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为亲属和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218)
50. 纵容默许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职务影响 谋取私利	(223)
51. 违反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	(228)
52. 违规取得外国国籍等	(232)
53. 在涉外活动中损害党和国家的尊严、利益	(235)
54. 擅自脱离组织或者脱离组织出走	(239)
55. 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外逃	(242)

1. 在大是大非面前态度暧昧、放任不管



典型案例

赵某，中共党员，某市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2014年以来，该市市委党校多名教职工，经常发表一些与党中央决策部署不一致的言论，对一些地方的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发表明显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错误言论，并在党校学员课堂上公开宣讲，混淆视听。赵某听到这些言论后，怕得罪教员和挫伤教员的积极性，采取睁只眼闭只眼的方式，听之任之。后有教员在课堂上宣讲错误言论时，被学员录音录像并发布到互联网上，在社会上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2015年4月，赵某因涉嫌严重违纪被组织立案审查。



案例评析

本案是一起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的违纪案件。所谓的“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是指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政治纪律是党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和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政治规矩是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在政治方面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所谓的“放任不管”，是指党员领导干部按照职责和权限，应当监督管理和制止纠正查处，但却因为种种原因不想管、不愿

管、不敢管。所谓的“搞无原则的一团和气”，是指党员领导干部对发生的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敢、不愿、不想进行斗争，不愿得罪人，当老好人，表现在面上客客气气，该批评不批评，该纠正不纠正，该查处不查处，丧失了党性原则和立场。党员干部在反对民族分裂、维护祖国统一等大是大非问题面前，该如何毫无畏惧、立场坚定？在面对各种思潮的诱惑和考验时，该如何头脑清醒、坚决抵制？在遇到同事朋友传播政治谣言、乱开政治玩笑时，该如何旗帜鲜明、敢于制止？这些事关党员干部的政治立场和政治定力。可以说，在大是大非面前，明辨黑白、坚定立场，勇于对错误言论说不，这些绝非空洞的概念，它就在党员干部身边，体现在党员干部的一言一行上。应当说，当前绝大多数党员干部在政治上是清醒、坚定的，但个别党员干部的确在政治上出了“偏差”。有的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没有站稳脚跟，还有的在错误言行面前不抵制、不斗争，甚至热衷于传播政治谣言，妄议中央大政方针。这既破坏了党内政治生活的基本要求，也违反了党的政治纪律。

本案例中，赵某作为党员领导干部，本应当在职责范围内认真履行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但其在面对单位一些党员干部被错误思想迷惑、公开发表一些违反政治纪律的错误言论时，不敢挺身而出、加以纠正，而是采取睁只眼闭只眼的方式，听之任之，最终被媒体和网络炒作，在政治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应当受到党纪追究。

政治提醒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强调，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在大是大非面前不能态度暧昧，不能动摇基本政治立场，不能被错误言论所左右。这既是党的政治纪律，也是党内政治生活不可触碰的红线。这充分表明，对党员、干部要始终坚持政治标准不放松，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增强政治意识，保持政治清醒，坚定政治立场，不断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在大是

大非面前态度坚决、立场坚定，决不被模糊认识和错误言论所左右；当人民利益受到损害、党和国家的形象受到破坏、党的执政地位受到威胁、党的基本路线受到干扰时，要勇于挺身而出，亮明态度，主动坚决开展斗争。大量的案例表明，党员、干部政治上不坚定，容易使自己迷失方向，最终走上不归路。政治上不清醒，就找不准前进的方向，就会让权力膨胀、被欲望绑架，最终难免政治上变质、经济上贪婪、道德上堕落、生活上腐化。领导干部在重大问题上认识含糊、态度暧昧、行动摇摆，很容易带坏一个执政团队。一个团队的主心骨出了问题，便会对大家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出现“上梁不正下梁歪”的局面。更有甚者，领导干部的政治立场出现偏差，会带坏一个地方。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旗帜鲜明讲政治是突出的特点和优势。没有强有力的政治保证，党的团结统一就是一句空话。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党员干部在政治上出问题，对党的危害不亚于腐败问题，有的甚至比腐败问题更严重，必须予以高度重视，既要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人予以严惩，也要对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力的党员领导干部予以惩处，发挥党纪处分在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方面的威慑作用。广大党员干部必须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加强理论学习，加强党性锻炼，不断增强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保持政治定力，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中央要求的坚决执行、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要时刻维护党中央权威、听从党中央号令，令行禁止。对一切违背、歪曲、否定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言行，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挺身而出、亮明态度，旗帜鲜明坚决开展斗争，真正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立起来、严起来，并通过抓住政治纪律这个纲，把严肃其他纪律带起来。高级干部要清醒认识自己岗位的重要性，职位越高，越要做到党性坚强、党纪严明，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始终发挥好表率作用。

法规链接

1.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第二部分第六段、第七段

全党必须坚决捍卫党的基本路线，对否定党的领导、否定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否定改革开放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党的领袖和英雄模范的言行，对一切违背、歪曲、否定党的基本路线的言行，必须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

考察识别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首先看是否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在大是大非面前不能态度暧昧，不能动摇基本政治立场，不能被错误言论所左右。当人民利益受到损害、党和国家形象受到破坏、党的执政地位受到威胁时，要挺身而出、亮明态度，主动坚决开展斗争。对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没有立场、没有态度、无动于衷、置身事外，在错误言行面前不抵制、不斗争，明哲保身、当老好人等政治不合格的坚决不用，已在领导岗位的要坚决调整，情节严重的要严肃处理。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六十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3.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的领导弱化，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没有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在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或者在处置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中

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党的建设缺失，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组织生活不健全，党组织软弱涣散，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薄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作风建设流于形式，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问题突出，党内和群众反映强烈，损害党的形象，削弱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特别是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管辖范围内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突出的；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2. 对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 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



典型案例

钱某，中共党员，某国家部委副司长。

2016年2月，钱某在接受境外媒体采访时，对一些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未经组织批准，擅自发表主张和看法，在社会上造成了严重不良的政治影响。同年4月，钱某因涉嫌严重违纪被组织立案审查。



案例评析

本案是一起对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的违纪案件。党章规定，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各部门、各地方的党组织可以向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因此，对应当由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党员个人、部门或者地方的党组织未经中央批准或者授权，无权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无论该决定和主张是否与中央一致，只要是未经中央批准或者授权而擅自作出的，违背了党章的要求，破坏了党的集中统一，应当受到纪律处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必须给予严肃的党纪处理。这里的对外发表主张，是指向党外、向社会和公众、向国外和国际社会等。当然，中央并不反对党员就有关重大政策问题向中央提出意见和建议，但应当通过党内正常渠道提出，并不得

就中央已经作出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说三道四、妄评乱议。否则，造成不良影响，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构成妄议中央大政方针行为，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六条给予党纪处分。需要注意的是，如果行为人在党内征求意见中或者在撰写的文章中，对中央尚未作出决定的涉及全国性的重大政策问题进行理论探讨和研究，一般不宜认定为违纪行为。如果涉及泄密的，则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本案中，钱某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未经中央批准，未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不得擅自对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对外发表主张。但是，钱某却纪律意识淡薄，在接受境外媒体采访时自作主张，对一些重大问题发表见解，引发社会上思想认识混乱，严重损害了党中央的权威和党的形象，应当受到党纪追究。

政治提醒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强调，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和解释。各部门各地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可以向党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对党中央作出的决议和制定的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向党组织提出保留意见，也可以按组织程序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党中央提出。1980年制定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也明确提出，关系党和国家的根本利益和全局的重大政治性的理论和政策问题，应由中央决定。党员如有意见，可以经过一定的组织程序提出，但是绝对不允许在报刊、广播的公开宣传中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反的言论；也不得在群众中散布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相反的意见。这是党的纪律。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再次重申，不得对全国性的重大问题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说到底就是要维护党中央权威，确保中央政令畅通。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

本利益所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目的。必须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核心是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全党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高级干部都要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每个党员要把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严格遵守党的纪律，作为自己言论和行动的准则。应当说，对于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各级党组织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结合实际情况加以贯彻执行，如果经过认真研究，确有不同意见，可以向上级反映，但在上级没有改变决定之前，必须坚决执行。个人对于组织也是一样，对支部和党委的决定，作为党员就得执行，就得服从，即使不同意也得执行。当然，个人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报告上级，或者将来让历史证明谁对谁错，那是允许的。只有这样，全党才能拧成一股绳，才能有凝聚力和战斗力。

法规链接

1.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第三部分第三段

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和解释。各部门各地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可以向党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对党中央作出的决议和制定的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向党组织提出保留意见，也可以按组织程序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党中央提出。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

籍处分：

（一）拒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

（二）故意作出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相违背的决定的；

（三）擅自对应当由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的。